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申請調閱行政調查報告事件，不服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14
6 年12月3日法檢評字第11400633520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
7 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駁回。

10 事 實

11 本件訴願人前於114年1月23日向行政院提出陳情函，經行政院
12 將該函移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（下稱檢評會）辦理。訴願人於該函中
13 請求檢評會評鑑訴外人許○○，經檢評會分以114年度檢評字第41
14 號審議並為不付評鑑決議（下稱系爭案件）。嗣訴願人向檢評會申請調
15 閱系爭案件卷宗關於案外人靳○○行政調查報告，經檢評會以114年
16 12月3日法檢評字第11400633520號書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回復略以，
17 臺端請求調閱本會114年度檢評字第41號有關案外人靳○○經主管機
18 關為行政查處之行政調查報告乙事，茲因靳○○非本案之受評鑑人，
19 於法無據，礙難辦理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4年12月22日以「不服本
20 函拒供本政資申請，依CRPD訴元」（原文照引）對檢評會提起本件訴
21 願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4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
25 提起訴願。」第79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
26 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27 二、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規
28 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
29 供之：……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
30 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……六、公
31 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
32 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
33 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。」

34 三、次按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「……
35 受評鑑檢察官及請求人得向本會聲請閱覽、抄錄、複印或攝錄調
36 查所得資料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限制或拒絕之：……
37 二、個案評鑑事件決議之準備或審議文件。三、為受評鑑檢察官、
38 請求人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障之必要。」

39 四、再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
40 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」，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，
41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、準備作業，
42 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均非屬確定事項，故不宜公開或提
43 供，以避免引起外界的誤解、衍生爭議與困擾，並保障公務員的
44 「思辯過程」，使公務員得以暢所欲言、無所瞻顧，俾政府決策
45 更加周密。再參酌上述政資法的立法說明：「政府機關之內部意
46 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，如予公開或提供，因
47 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，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
48 加以攻訐……」，已載明機關內部意見等資訊的公開有礙於最後
49 決定的作成，並可能對不同意見的人（單位、機關）造成困擾，
50 故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，不予提供或公開；而該對不同意見的人
51 加以攻訐等情形，縱機關作成決定後，如將內部意見等資訊公
52 開，仍有可能造成相同的困擾。可見，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

53 款的規定，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、後均有其適用，始符合規範
54 意旨（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12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55 五、訴願人所欲申請之調查報告，其內容、結果及處置建議，均係針
56 對第三人所為行政查處行為之文書，包含涉及第三人身分資訊、
57 調查情形及查處建議等第三人隱私事項；又上開調查報告屬檢評
58 會就檢察官評鑑事項作成決議前之準備作業事項，應認屬該機關
59 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文件，為保護相關參與決策之人員思辯過程不
60 受外界誤會及影響，併考量公開或提供容有侵害個人隱私之餘等
61 情，揆諸理由二至四之說明，檢評會以原處分不予提供，核與政
62 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，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6
63 條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無違。

6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
65 主文。

66
6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68 委員 馮 成
69 委員 洪家原
70 委員 周成渝
71 委員 陳荔彤
72 委員 張麗真
73 委員 楊奕華
74 委員 沈淑妃
75 委員 余振華

76
7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
78

部 長 鄭 銘 謙

79

80

81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8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